

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會組織章程

108.12.21 經會員代表大會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設立，以培養學生民主法治精神及自治能力，充實拓展學習視野，提供與學校良好的溝通環境，實踐校園民主、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保障會員權利。
- 二、辦理學生自治事務。
- 三、暢通師生間意見交流管道。
- 四、協助辦理各項校園活動。

第四條 本會依權力分立原則，分為行政與監督兩組織，互相獨立，人員不得跨組織兼職，共同推展會務。

第二章 會員

第五條 凡為本校已註冊在學之學生，為本會當然會員。

第六條 會員享有以下權利：

- 一、平等參與學生自治事務。
- 二、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

第七條 會員負擔以下義務：

- 一、遵守本會組織章程、決議。
- 二、繳納會費，如未繳納會費，得於本會辦理活動給予收費上差別待遇。

第三章 行政部門

第十三條 學生會設會長、副會長各一人，任期一年，對外代表學生會，對內領導幹部處理會務及參與學校相關會議，不得連任。

第十四條 學生會職權如下：

- 一、有舉辦各項與學生相關之活動之責。

二、有整合學生意見並轉呈相關單位之責。

三、有每學期定期舉辦師生座談會作為師生溝通平台之責。

四、有向會員代表大會報告之責。

第十五條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由全體會員直接選舉產生，**會長、副會長選舉罷免辦法**由會員代表大會另定之。

學生會正副會長任期如受小過以上之處分，應於五日內交接職務，請辭解除職務。

第十六條 學生會長出缺時，由副會長繼任，至原任會長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副會長出缺時，會長應提名候選人，由會員代表大會補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會長、副會長均出缺時，由會員代表大會選出代理會長，不由會員代表大會會長兼任，如距原任會長任期屆滿之日一學期以上，應舉辦會長補選。

第十七條 本會參與**學校相關會議代表選任方式及代理機制**，由會員代表大會另定之。

第四章 會員代表大會

第十八條 本會置會員代表大會，由各班會員代表組成。

第十九條 本校各班會員基於平等、普通、秘密、無記名方式選任會員代表各一人，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會員代表失職時，得經有選舉權人提議罷免，其選舉、罷免暨補選由各班自行決定。

第廿條 會員代表大會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本會組織章程。
- 二、議決本會會費收取數額及方式。
- 三、議決年度會務計畫及經費預、決算。
- 四、提供學生會會長或代表參與學校相關會議意見及聽取報告。
- 五、其他學生會組織章程由會員代表大會議決事項。

第廿一條 會員代表大會設會長一人，由會員代表互選之。

第廿二條 會員代表大會會長職權如下：

- 一、召開並主持會員代表大會。
- 二、於次一屆會員代表大會首次常會時協助主持選出新任會長。

第廿三條 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會員代表大會會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本會會長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召開之。

第廿四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章程之訂定與變更，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廿五條 會員代表大會會長對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由會長於決議七日內移請會員代表大會覆議。

覆議時，如經出席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維持原決議，會長即應接受該決議。

第五章 經費及會費

第廿六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會員繳納之會費。
- 二、學校補助之經費。
- 三、其他收入。

第廿七條 本會行政部門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代表大會定期會議提出年度會務計畫及經費預算，並於第二學期會員代表大會定期會議提出年度會務報告及經費決算。

第廿八條 會員之收取會費收取數額及方式應經會員代表大會議決。

第六章 附則

第廿九條 本組織章程之修改應依下列程序之一為之：

- 一、由本會行政部門決議，向會員代表大會提議，經會員代表過半數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二、由會員代表五分之一提議，會員代表過半數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卅條 本組織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陳校長核准後施行，變更時亦同。